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建技函〔2024〕8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共广东省委 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的复函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报来“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相关资料收悉。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包括三个地块的30幢地上建筑及7处地下室,以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352060平方米,其中地上293060平方米,地下5900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93060平方米。

二、技术评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9〕194号)规定,市建设科技中心于2024年3月19日组织专家进行了技术评审(见附件1)。

依据专家组意见,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原则同意由广东省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在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保证工程质量,并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报概算审批。

三、应进一步完善建筑无障碍设施设计,并确保其与周边道路无障碍设施衔接顺畅。

四、应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精神,采用低碳、绿色、环保技术措施,发展绿色建筑。

五、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初步设计。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建筑控高、机场净空区域高度控制、给水排水、通信、防雷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六、应基于本复函及现行有关法规、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如须调整设计的,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此复。

- 附件: 1.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2. 总平面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黄埔区住建局，省代建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